

# 高中生读后感(优质10篇)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高中生读后感篇一

认真读完《告诉孩子你真棒》这本书后，自己受到了强烈的震撼，“那些整天逼着孩子学习的父母缺少的正是对孩子的信心。那些对孩子‘推着、压着、吵着、骂着’的父母，恰恰是缺少对孩子的自信。”

仔细思量自己的教学，我又何尝不是这样，当学生学得不如我所预期的那样好的时候，我自己首先失去信心，并在言语和行动中表露出来，使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受到打击，产生我就不是这块料的想法，让自信的大厦从此坍塌。

其实我们也看到在教学中对孩子说：“有进步”、“还可以做得更好”、“不要泄气，再努一把力就会成功！”、“我真为你骄傲！”、“没关系，失败是成功之母”……等积极有进步的言语暗示时，孩子就会兴高采烈，喜悦洋溢在脸上，更加努力地去做到最好；但很多时候我们也会脱口而出：“我已经讲了很多遍啦，怎么还不会呀”、“怎么讲，你也不会明白的”、“算啦，就这样吧”、“怎么这么笨啊”，对孩子的过失，做不到宽容和理解，一味的表示不满，品头论足、求全责备，给孩子带来过多的负面信息。看到沮丧写在孩子的脸上的时候，我们没有深思过这样的言语和指责对孩子会造成怎样的心理负担；没有深思过这样的行为会不会让孩子丧失自信。

对孩子来说，有没有天分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有没有兴趣，

有没有自信。看着孩子对学习失去了信心，我们是不是应该反思一下自己的教学：是不是为教书而教书；是不是应该多学习一些教学的艺术，像卢勤那样爱孩子，尊重孩子、理解孩子，懂得孩子，让孩子生活在“你能行”的环境中，让孩子慢慢地由消极变为积极，将“你能行”变成“我能行”。让孩子体验到成功的感觉，建立自信，重塑理想之殿堂。

因此，在教育孩子的过程中我们应该做到

尊重人格是不分时间、地点的，也不分优点多还是缺点多。如果一位老师在孩子有成绩时就尊重他，在出现问题时就不尊重他，任意褒贬，这就做错了。老师不妨用心理换位的方法想一想，自己有了缺点、错误时，希望别人怎样对待自己。孩子渴望被尊重，首先是被家长和老师尊重孩子。尊重孩子，就不能对孩子说有辱人格、有伤自尊的语言。

任何微小的成功，都能增强人的自信。一个孩子，当他写好一个字，做对一道题，正确回答了老师的问题，他都有成绩的喜悦，会期望自己下一次做得更好。作为老师，给孩子帮助，让他有点滴的成功体验，并不是多么难的事情。这就是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在一个个小小的成功中，积累一分一分的自信。

我读过一篇文章叫《一位母亲与家长会》，文章中的母亲共参加了孩子的三次家长会。第一次参加家长会，幼儿园的老师说：“你的儿子有多动症，在板凳上连三分钟都坐不了，你最好带他去医院看一看。”

回家的路上，儿子问她老师都说了些什么？她鼻子一酸，差点流下泪来。因为全班30名小朋友，惟有他表现最差：惟有对他，老师表现出不屑。然而母亲做出很自豪的样子对儿子说“老师表扬了你，说宝宝原来在板凳上坐不了一分钟。现在能坐三分钟了。其他的妈妈都非常羡慕妈妈，以为全班只有宝宝进步了。那天晚上，她儿子破天荒地吃了两碗米饭，并

且没有让她喂。第二次家长会，小学老师对母亲说：“全班50名同学，这次数学考试，你儿子排49名。我们怀疑他智力有些障碍，您最好能带他去医院查一查。”母亲她流泪了，然而，当她回到家里，却对坐在桌前的儿子说“老师对你充满信心。他说了，你并不是个笨孩子，只要能细心些，会超过你的同桌的，这次你的同桌排在第21名。”

儿子暗淡的眼神一下子充满了光，沮丧的脸也一下子舒展开来。儿子温顺得让她吃惊，好象长大了许多。第二天上学时，去得比平时都要早。第三次家长会，母亲坐在儿子的座位上，等着老师点她儿子的名字，因为每次家长会，她儿子的名字在差生的行列总是被点到。然而，这次却出乎她的预料，直到结束，都没有听到。她有些不习惯。临别，去问老师，初中老师告诉她：“按你儿子现在的成绩，考重点高中有点危险。”

她怀着喜悦的心情走出校门，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甜蜜，她告诉儿子“班主任对你非常满意，他说了，只要你努力，很有希望考上重点高中。高中毕业了，一个第一批大学录取通知书下达的日子学校打电话让她儿子到学校去一趟。她有一种预感，她儿子被清华录取了，因为在报考时，她给儿子说过，她相信他能取这所学校。她儿子从学校回来，把一封印有清华大学招生办公室的特快专递交到她的手里，突然转身跑到自己房间里大哭起来。边哭边说：“妈妈，我一直都知道我不是个聪明的孩子，是您……”，这时，她悲喜交加，再也按捺不住十几年来凝聚在心中的泪水，任它打在手中的信封上。文中的这位母亲给予儿子的就是一种激励的爱，使儿子总有一种做得更好的欲望。我想如果我们老师能做想那位母亲那样就教育我们的学生，那么我们会成为非常棒的老师。

孩子是一个完整的人，是一个不断发展的人，看待孩子应有全面的眼光、发展的眼光。有了这样的观念，就不会一叶障目，只看一点，不计其余，也不会因孩子一时表现欠佳而气

急败坏、大发雷霆。

总之，学会欣赏孩子，给孩子一个自信的世界，让孩子感觉今天比昨天学得好。让孩子带着自信步入人生的每一段旅程！

## 高中生读后感篇二

苏联的高尔基一生有许多著名作品。其中《童年》是他自传体小说三部曲中的第一部。

翻开书的第一页，他这样写道“给我的儿子”我想这也许是他想让儿子知道自己苦难的童年吧。

在沉痛的氛围中外祖母出现了，虽然阿廖沙(即高尔基)的父亲死了，但她的到来却使他重见光明，文中有这样一段话“在她没来以前，我仿佛是躲在黑暗中睡觉，但她一出现，就把我叫醒了，把我带领到光明的地方，用一根不断的线把我周围的一切连结起来，织成五光十色的花边，她马上成为我终身的朋友，成为最知心的人，成为我最了解、最珍贵的人，——是她那对世界无私的爱丰富了我，使我充满了坚强的力量以应付困苦的生活。”在与外祖母接触的这一小段时间里，阿廖沙就下此断言，可见她的人格魅力之高。

但是，幸福相处的日子并不是很多，“一种浓厚的，色彩斑驳的，离奇得难以形容的生活，以惊人的速度开始奔流了。”那是令人窒息的、充满可怕景象，普通俄罗斯人的生活。在弥漫着人与人之间的炽热的仇恨之雾中，阿廖沙的童年生活也真正拉开了帷幕。

这“一家子蠢货”外祖父卡什林性情暴躁、乖戾、贪婪、自私；两个舅舅米哈伊尔和雅科夫也是粗野、自私的市侩，连小孩也与他们一起热烈地参加了一份。只有善良、和蔼，富有感情的外祖让他生活在这种环境下有一丝丝的安慰。

我喜欢文中的外祖母，她似乎有种特殊的亲和力，她有讲不完的故事。而且她是那么爱她的子女。即使是米哈伊尔和雅科夫这两个大坏蛋，她也并没有请求外祖父怎样严厉得处罚他们。一个善良的人，又怎会喜欢在家里发生战争呢？面对外祖父毫无人情的打骂，她也是一忍再忍。

她可以说是为自己而活，也可以说是为别人而活。在无数个日日夜夜之中，她让我觉得是在为和平争取点什么，也许是宁静，也许是快乐，总让人捉摸不透。这大概就是因为她的善良，在为别人付出时，她已忘怀了自己。就像冰心《观舞记》所写的那样“在舞蹈的狂欢中，她忘怀了观众，也忘怀了自己”外祖母就像这个舞蹈者，在自我付出时，她忘怀了所有。

在《童年》整部作品中，高尔基对外祖母的外貌描写生动而形象，惟妙惟肖，如“她微笑的时候，那黑得像黑樱桃的眼珠儿睁得圆圆的，闪出一种难容的愉快光芒，在笑容里，快活的露出坚固的雪白的牙齿，虽然黑黑的两颊有许多皱纹，但整个面孔仍然显得年轻，明朗。但这面孔却被松软的鼻子、胀大了的鼻孔和红鼻尖儿给弄坏了。她从一个镶银的黑色鼻烟壶里嗅烟草。她的衣服全是黑的，但通过她的眼睛，从她内心却射出一种永不熄灭的、快乐的、温暖的光芒。她腰弯得几乎成为驼背，肥肥胖胖，可是举动却像一只大猫似的轻快而敏捷，并且柔软得也像这个可爱的动物。”外祖母的形象马上出现在眼前，特别是她那件神秘的黑衣服，似乎在里面藏有鲜为人知的秘密。

导读中说外祖母的形象是俄罗斯乃至世界文学中最光辉、最有人性，同时也是最富艺术魅力的形象之一。那献身科学事业的进步分子“好事情”就是最理性，但永远被人讨厌，熬到孤独尽头，直到人们心中醒悟，才能得到关爱的极富艺术魅力的形象之一。在喜欢外祖母这个人物的同时我也喜欢“好事情”。虽然他叫好事情，但他一点也不好，为了他热衷的科学事业，他把房东的地板烧坏了，墙纸弄脏了，撕

破了。

他一个人孤独得可怕。连快乐女房客的那只可爱的猫也不往他的膝盖上爬。原因就是他身上有股酸味(我想可能是他在研究某化学物发出的酸味留在了身上)。最可悲的是“最有人性”的外祖母也不去接近他，还叫阿廖沙不要老在他身边转。

是的，“好事情”他真的是可怜极了。由于贫穷，他只穿一些破衣服;为了事业，他几乎没有朋友。他知道没有人会喜欢他，还故意不让阿廖沙接近自己，他明知道阿廖沙可能会是他在这儿的好朋友，但为了阿廖沙的家人不骂他，“好事情”也只能自己承受孤独的折磨。因为他是外地人，一个亲人也没有。他总是憋着、憋着，“哪怕对一块石头，对一棵树，也想谈谈心”这是常人所无法想像的。不禁让我想到一些创造事业的人们，虽然他们挣了许多钱。但是由于繁忙，他们放弃了其它的一切，也失去了其它的一切。可每个人所追求的人生都是不同的。当有些人在追求生活美，欣赏日出日落，享受丝丝凉风，品味月下美酒时，而有些人却一心追求着自己的事业梦。对于“好事情”更可以说是一种精神与心灵共同追求的梦。物质生活只是人生的小小点缀，而因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更被他所喜爱。

读完书的最后一页，阿廖沙的童年也结束了，等待他的是另一种截然不同的生活。

在欢乐中，在悲伤中，在爱与恨的交织中，他的童年就这样匆匆而过。在阅读中，我发现他的爱，寻思他的恨，品味着冥冥之中黑暗的光明。

### 高中生读后感篇三

一只交织着亲情、爱情、友情的风筝永远在两个阿富汗男孩心中挥之不去。这是一个关于爱、恐惧、愧疚、救赎的故事。

《追风筝的人》是美国作家卡勒德·胡赛尼的第一本小说。起初不能明白为什么要以一只风筝作为标题，直到读完整本书后才渐渐明白过来，这一个以风筝为引子展开的故事是那样的令人感动与惋惜。在主人公阿米尔眼里，那个追风筝的人，那个有着兔唇的人，那个说“为你，千千万万遍”的人是那样的老实，忠厚而又那样的单纯。那是把他视做好朋友的人，可是却因为他的懦弱无能，他背叛了他的好朋友——哈桑。

书中描写了阿富汗一项古老的传统——“风筝比赛”，这是一种流行于广大阿富汗儿童的童年的游戏，风筝飞得最高，并且坚持到最后，就会在所有人眼中有着至高无上的荣誉。这个象征着尊严与成就的“风筝比赛”却给哈桑和阿米尔的友谊带来了一生都难以弥补的裂痕。那条充满罪恶，阴暗的小巷中发生的一切永永远远地伤害了哈桑以及阿米尔，使阿米尔在往后的生活中充满了自责与愧疚。

哈桑是这本书中最让我动容的人。他的一生太过于多舛了，混乱的家庭关系，被挚友背叛，这些常人无法原谅的事情在他的身上却得到了谅解。他视阿米尔为他一生追随的人，他将自己的姿态放得那样低，他甚至可以为阿米尔付出所有，因为他是那样的爱阿米尔。哈桑对阿米尔少爷的感情，是无谓回报的付出，是不辞辛劳的坚守，是无所畏惧的袒护。阿米尔因为嫉妒父亲对哈桑的爱护而诬陷哈桑偷手表以达到将哈桑赶走的目的，哈桑不但没有记恨他，反而为了保护阿米尔而被阿瑟夫侮辱，更是在阿米尔走后为了保护阿米尔的房子而被杀害。从开始到结束，哈桑都没有一丝怨恨阿米尔。每一次想起哈桑对阿米尔说到“为你，千千万万遍。”我的心中那种无以言表的心酸和感动令我眼眶泛红，喉咙梗塞。“为你，千千万万遍”是哈桑善良纯洁的写照，是他对阿米尔郑重的情感表达，也是他对阿米尔矢志不渝的承诺。在他为阿米尔站出来时说的那一句“阿米尔是我的朋友”时，我不禁为这个善良的孩子感到心疼。

也许是这句话那忠贞不渝情感太过浓厚，让阿米尔对自己的

背叛以及懦弱无能感到深深地自责和痛苦，所以阿米尔选择了疏远哈桑，因为他没有勇气面对哈桑。最后哈桑和父亲离开，两人一别，走上了各自的人生道路。二十年后，阿米尔在得知哈桑是自己同父异母的弟弟后，带着自己与父亲的罪行开始了赎罪之路。经过不懈的努力，他终于找到了哈桑的儿子并且完成了一个男人的成长。

阿米尔，在经过二十年的精神折磨后，终于找回了二十多年前未能拥有的勇气。当他看到那张神似儿时玩伴的脸时，他明白，他无法再次逃避了。为了解救哈桑的儿子，他想尽各种办法，历尽千重苦难万种障碍，甚至不惜牺牲自己来得到心灵的救赎。他以自己的勇气和赎罪般的努力战胜了二十多年前的敌人阿瑟夫。他赢了，他战胜了他与哈桑及哈桑儿子的敌人，也战胜了自己心中的执念！

作者似乎并不想这么简单的放过阿米尔。哈桑儿子的一次又一次自杀和对生活充满绝望的态度使得这个救赎之路愈发坎坷。在医院里，哈桑儿子命悬一线，他在病房外跪地祷告的情节将整个小说推向了高潮。“只有那些失去真主的人才能找到真主，真主真的存在，他必须存在。”这一句更是为整本小说灌入了灵魂。阿米尔的人格由此发生了蜕变。

故事的结局回归平淡，哈桑的儿子跟阿米尔回到了美国生活，但是他与阿米尔的心结依旧没有解开。当阿米尔在海边重新拿起风筝线的时候，他终于找回了自己。

我从这本书不只是看到了阿富汗的宗教问题以及政治问题，还看到了人性的弱点与本质。哈桑那种深入灵魂的全心全意为一人的态度在现在的社会中屈指可数，那种赤子之心能够炽热所有人。可是阿米尔在面对现实以及自己的罪行时表现出的懦弱不就是社会大部分人的缩影吗？我们缺乏的勇气使我们错过了许多本该拥有的东西。勇气也许并不能所向披靡，但是胆怯终究会碌碌无为。做人做事，最重要的不就是负责任吗？学会做人，首先就要学会担当，对自己爱的人和爱自己



的人负责;也要勇往直前,对自己爱的人忠诚勇敢。不要让自己的懦弱伤害到你身边爱你的人,那样你将会在自责与懊悔中度过余生。

做一个追风筝的人,在奔跑中怀揣梦想与勇气,一路高歌,一生无悔。

## 高中生读后感篇四

一群淳朴而纯实的人们,为了活着而在奔波,为了活着而在努力奋斗。在夹缝“炼狱”中生存,本道生活太过不易,经历太多生生死死,经历太多喜悦苦痛,大喜大悲之下,最终萦绕在心头的是看清一切的淡然。合上书,抚平自己心中微微泛起的叫做“苦郁不平”的涟漪,认真思考起来。“活着”这个词的本身其实就是对于《活着》这本书最好的诠释吧。

活着,那到底什么才是活着呢?是一生璀璨辉煌,名利双收,就此走向人生巅峰?还是吃喝不愁,放飞自我,肆意挥霍?还是穷苦一生,茫然无助,默然忍受坎坷一生?不,都不是!活着,是繁华落尽一片萧瑟中对生命意义的终极关怀,是以活着为基本目的而产生对生命本身的一种要求。

《活着》用一种很平静,甚至很缓慢的方式,将人们在阅读可能存在的一个又一个向好的方向发展的幻想逐个打碎。而余华,就像一个熟练的外科医生慢条斯理地将生活残酷的本质从一层层的假象里剥离出来。记得余华在他《活着》一书中写到:以笑的方式哭,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这就是对感动深刻的理解。真正在苦难的拷打下刻画出的轮廓是坚硬与无奈的,更是无声的。因为习惯苦难,习惯到自己都不觉得它是苦难。福贵经历了太多的坎坷,习惯到最终把自己都当成了一位人生的看客。

福贵生活的时代背景可能就带有点灰色低沉色彩。从国民党

统治后期到解放战争、土改运动，再到大炼钢铁运动，自然灾害时期……虽小说有意淡化了社会政治背景，但是这样反而更容易让我们看清楚福贵想挣扎却愈发挣脱不开的无力，看清苦难下一种最原始的生存状态，也因此，让我们更近一层地去感受福贵的忍耐之路的心酸历程。也许，一个人前半生的罪过要拿他整个后半生来赎还，也许一个人不能选择生活的因，一个人生活的果却可以去选择。所以活着的人本身就是伟大的，他战胜了太多的存在和不存在、发生和没有发生的意外。

活着又何必多言。余华在自序中说道：“‘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它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喊叫，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当我们学着去忍受，当我们学着去用乐观承受生命之重，当我们把活着当成一种责任，那么苦难和悲痛也就不再有刚提起苦难和悲痛的那般苦涩，自然生活中也就不再存在绝望。“千钧一发”大概就是在说这样一种对苦难的巨大承受力吧。活着，责任，乐观，坚持，所有的词汇合起来让我有了一层新的领悟。

淡然！是晚年福贵给我最大的感触。岁月的磨练让心灵在尘埃中洗尽铅华，洁白纯净。游览过万千世界，经历过生命的倾盆暴雨，凝聚而成的却是生命的一泓清水，给似水流年增添了柔和，让生命在落叶中安享静美。恬静的年华里，不再问花开几许，只问是否浅笑安然。一人一牛，乐的安然自在。

整个故事已经读完，人物的结局也已经了解，心中的涩然久久未平，但晚年福贵心中的淡然也算是给我们读者的一丝丝欣慰了吧！

说到这里，我开始感激我现在所拥有的一切，比起福贵的不容易，我实在幸福太多。就让我载着乐观的心态，且歌且徐行，去寻找活着的意义吧！

## 高中生读后感篇五

书中小贝和许博的友谊让我羡慕不已。小贝生病了，许博骑车去买药；许博要参加比赛了，小贝给他加油助威。好朋友之间不就是应该像这样吗？互相关心，互相鼓励，一起拼搏。

看了这本书，我受益匪浅。这本书，更像是一本“友谊说明书”，告诉我们怎么去保持与朋友之间最真诚最珍贵的友谊。它让我知道了友谊是多么重要。当生活中的美好成了假象，破碎的家夺去了小贝所有的温暖与幸福，最无助和伤心的时候，是许博给了她安慰，是友谊让小贝再次感受到温暖。

我喜欢这本书，还因为书中的语言很唯美，小清新，小格调，小浪漫，小抒情……像书中所说“年少时的感伤、喜悦、迷茫，被笼罩在一层朦胧的纱中。仔细聆听、感受，不知不觉间，你会发现在他的影子中，也有一个你存在……”

我将写满祝福的纸片，挂在树梢上。这时，风吹过许愿树，所有的纸片都轻轻摇曳起来……《风吹许愿树》是庞婕蕾写的，这是一本温暖人心的书。这本书主要讲了活泼开朗的小贝、会照顾人的许博、非常爱八卦的清清、沉默不语的夏南，这四个人的故事。一开始，小贝的爸爸和许博的爸爸认识，但不久小贝搬到了上海，小贝以为再也见不到了许博了。有一天，小贝无意中见到许博，两个人很激动，从此许博对小贝就格外照顾，许博放弃了小提琴，去学了吉他，这让小贝吃了一惊。后来许博有去一个乐队当看吉他手。过了一段时间，小贝班上来了一位转学生，他的名字叫夏南。小贝的死党加闺蜜清清喜欢上了夏南。有一次清清说要找自己的“守护天使”，大家不用猜清清的“守护天使”一定是夏南，因为清清每次下午茶后都会给他一盒牛奶和一包薯片，但是夏南并不领情，他把清清给的东西都扔到了地上。

在这场事件后，许博参加了一个比赛，并很快就进入到了决赛，但决赛他并没有上场。因为有网友说他并不是大学生。

于是，他就在路边卖娃娃。到最后小贝的爸妈离婚了，许博也去北京打拼了。这本书令我影响很深，因为这本书有很多温暖人心的地方，也让人懂得了不能骄傲、要言而守信，非常多的道理。

## 高中生读后感篇六

猫是一种性情温顺的动物，也是多变的，在高兴时，会缠在你的脚边，喵喵直叫；不高兴时，会拱起背，喉咙里发出“咕噜咕噜”的叫声。

猫王，却告诉我们猫王国一些不为人知的`往事……

猫王新的写作手法会让你看得耳目一新，因为融合了古典神话和欧美经典童话的元素，但细读，又似乎找到了一些中国古典小说的技巧，但最吸引人的是故事里诠释着经典儿童文学“成长”的主题，两个猫儿子，一个自然顺利地成长，并轻易地获得幸福；另一个却剑走偏锋，在幸福快乐的反面费尽心机，这是常用的对比手法，但作家赋予了这部长篇幻想童话以成长的复杂性和生命的新选择。

我的朋友猫王是一部让我废寝忘食的作品，也是一部让我着迷的童话。

## 高中生读后感篇七

“一个人只是呆呆地坐着，空想着自己所得不到的东西，是没用的……”这是鲁滨孙在自己遇难后感慨万分所说的。而我也这么想的，一个人在遭受困难时，如果你放弃了，那你绝不可能能够生存下来，只有用尽所有办法去克服、去努力战胜所有的困难，去打败他们，你才会成功。

鲁滨孙却没有放弃，而是拼命地去努力。鲁滨孙是个幸运的人，但是他同时也是一个不幸的人。他虽然没有像同伴那样

葬身于海底，但他也漂到了一个荒无人烟的小岛，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他没有住所，便凭借自己的一双巧手搭建了自己的安身之处；他没有食物，便将为数不多的麦子经过自己的辛勤播种之后，终于收获到了自己种的粮食；他没有防身工具，但他靠着自己机智的头脑，创造出了许许多多的防身工具，来抵抗野人的袭击；他没有……在这片荒岛上，他遇到了许多困难与意想不到的挫折，但他用自己的无数滴汗水克服了一切困难，对此我是佩服得五体投地。

鲁滨孙终于有了安定的生活，但是，他忽然发现荒无人烟的小岛上出现了野人的脚印，他惊恐万分，生怕哪天野人会将他吞噬。不安的心情每天伴随着着他，他在恐惧中考虑如何应对野人……有一天他亲眼目睹了野人的残暴，他救下了一位不幸的野人——星期五。他们在这座荒岛上相依相随，过得非常愉快。这时我感到鲁滨孙是以乐观的心态对待上帝对他的不公的，他没有放弃生活中的希望，哪怕是一点点，他也毫不气馁，所以他成功了——他又过上了愉快的日子。

每每提到鲁滨孙，我就不紧感慨万分。因为我喜欢他的善良，他不顾危险救下了日后的好伙伴——星期五；喜欢他的机智，经过自己不懈的努力，他克服了一切困难，终于过上他梦寐以求的日子；喜欢他的勇敢，遇上残忍的野人他毫不畏惧，与他们进行了惊心动魄的决斗。他的形象令我深爱不已。

## 高中生读后感篇八

最近看李开复的自传《世界因你而不同》，感受颇多。

作为一本自传，《世界因你不同》更像一本励志，明理的书。读罢，我已深深的被那种真诚，坚韧和正直所感染。再自省，更觉得已被名利场，被这个物欲横流，浮躁虚华的世界所侵浸的心在升华。

这本书介绍了李开复的出生、童年和到国外求学以及在苹

果[sg]微软、谷歌四大公司的工作经历，到成立了自己创新工厂。让我感触最深的是他的精神和理念，他所讲的一句话，“用你的梦想和理想引领你的一生，要用感恩、真诚、助人圆梦的心态引领你的一生，要用执着、无惧、乐观的态度引领你的一生”。这句话成就了现在的李开复，这句话也深深地感染了我。

从《世界因你而不同》这本书中让我真切地感受到了作者李开复学贯中西，从容纵横于科技前沿，在数家顶尖高科技公司游刃有余，最终随心而定的超凡能力和博大情怀，将一位成功者的奋斗历程和一颗永不泯灭的中国心演绎得激情澎湃、荡气回肠。俗话说“心怀天下者，方能得天下。”而李开复将自己的心定位于世界。“一个世界有你，一个世界没有你，让两者的不同最大，就是你一生的意义。”这是他根基于中华文明而又成长于开放的美国文化而展现出的宏阔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书中从头至尾都散发着自信的光芒，而这份自信来源于其坚定的哲学信念，那就是“世界因你不同”。基于此信念，在面临选择时，“听从内心的声音，全力以赴地为那个声音努力、拼搏，直到到达彼岸”。这正是整本书的灵魂。

“人生在世时间非常短，如果你总是不敢做想做的事情，那么一生过去了，你留下来的只有悔恨，只有懊恼。”，“我步入丛林，因为我希望生活得有意义，我希望活得深刻，并汲取生命中所有的精华。然后从中学习，以免让我在生命终结时，却发现自己从来没有活过。”多么有个性的话语！发人深省，让人奋进。

我现在只是一名普通的大一学生，我的智商做不到让世界因我而不同，也做不成象李开复老师那样成功的人，但看了这本书后给了我很多启发和勇气。反思自己，在我看似平凡的职业中，如果要使每天过的有意义就要不断为自己设立不同阶段的工作目标与人生的发展方向，让平凡的工作释放多彩

的光芒。

人生在世，我们要用勇气改变可以改变的事情，用胸怀接受不能改变的事情，并用智慧分辨二者的不同。

一件事要做好、获得成功，持之以恒非常重要。

我想我的成功就是要做最好的自己。

## 高中生读后感篇九

读了《地震中的父与子》这篇文章，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

文章讲述的是1994年美国洛杉矶发生大地震后，一位父亲冒着生命危险，抱着坚定的信念，不顾劝阻，历经艰辛，救出自己的儿子以及同学的故事。当我读到“不论发生什么，我总会和你在一起。”心里感触很深。正因为这句诺言，才使父亲有了坚定的信念，用双手进行了长时间的挖掘。就算一天半没吃、没喝、没睡，到处都是血迹，父亲也丝毫没有放弃。也正因为这句诺言，才使儿子与父亲的信念同样坚定，儿子在瓦砾下忍住了因缺水、缺食带来的折磨，顽强地活了下来。尤其是在被父亲发现后，他又做出惊人之举，那就是让同学们先出去。“这了不起的父与子，无比幸福地紧紧拥抱在一起。

”读到这里，我不禁热泪盈眶，父亲挖掘了38小时，儿子等待

了38小时，他们用共同的信念创造了生命的奇迹。

我想起了父亲在其他家长绝望地离开后苦苦挖掘的身影，于是我重新拿起本子，仔细分析，不一会儿，就解出了这道题。

## 高中生读后感篇十

《时代广场的蟋蟀》是写一只乡间蟋蟀无意来到城市，结交了许多朋友，当上了纽约明星，最后想找会自由，于是，它跳上列车回到乡下。

这本书令我感受很深，这只蟋蟀的经历可能令人不解，既然有了名誉，出了名，为何还要回到乡下？那是因为自由，对蟋蟀来说，出名非它所愿，纯粹事出偶然，而自由才是它的一种选择方式，对一只蟋蟀而言，在荣誉和自由面前，它会毫不犹豫的选择自由。在纽约，亨利猫和塔克老鼠成了蟋蟀最好的朋友，塔克老鼠为了救蟋蟀，曾付出了自己多年来的心血，把倾家荡产全部贡献出来，救了蟋蟀的命。在蟋蟀临走时，它们还摆下丰盛的食物，用不舍的眼光看着蟋蟀。友情如金，对每个人都非常重要，如果蟋蟀没有遇上亨利猫和塔克老鼠，那它的命运不知如何。

读了这本书，我有思考了许久，得出一种相反的事实：对于21世纪的处于喧嚣生活之中的我们来说，不出名，宁可死。不出名，就会永远被压在生物链的最底层，总也不得翻身。而“自由”又是什么？铺天盖地的物欲挤压之下，属于个人的一点快乐早已消失，“自由”早已变得像金子那样珍贵。重温一下蟋蟀的故事，能够激活我们对于昨天温暖的回忆，以及对自由选择时代的遥远感动。